

# 106 年 11 月份建議事項改善意見表

受理日期	106/11/9
陳情類別	1999
陳情摘要	民眾表示當時辦理遷入戶籍時，戶政單位說戶籍變更政府資料會相通，戶政單位未告知需要再做任何申請才能更改稅單新的收寄地址及更改申請自用住宅，使民眾不清楚要申請才能更改。
處理經過概要	<p>一、按地方稅務局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規定，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需土地所有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籍於該址</p> <p>二、本案本所承辦人於您辦理遷入時業詳細說明，可填具本市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申請表，由本所跨機關申請房屋稅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稅率案，惟您無意願申請，並於遷入申請書上簽名確認，爰承辦人並未受理您之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申請。</p>
結案日期	106/11/13